

子雖自男子而言可也。禮曰：謂弟之妻婦者是嫂，亦可謂之母乎？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？然則弟妻不可單稱婦也。必矣。漢楚元王傳：過其丘嫂，應劭曰：丘，姓也。孟康曰：西方謂亡女婿為丘婿。丘空也。兄亡空有嫂也。張晏曰：丘大也。師古曰：史記丘字作巨。丘巨皆大也。張說得之。又晉后妃傳：從嫂蓋從兄之妻。

娣婦

〔倭名類聚抄^二娣婦〕爾雅云：娣婦謂長婦為娣婦。似反，和名於保與女。

〔箋注倭名類聚抄^一娣婦〕釋名：娣言其先來已所當法似也。新撰字鏡：娣並訓與女。

〔伊呂波字類抄^與娣婦〕オホヨメ

〔伊呂波字類抄^{人倫}娣婦〕ヲトヨメ

〔倭名類聚抄^二娣婦〕爾雅云：長婦謂稚婦為娣婦。上音弟，和名於止與女。

〔箋注倭名類聚抄^一娣婦〕說文：娣，女弟也。釋名：娣，弟也。已後來也。或曰：先後，以來先後弟之也。按於斗與女，於保與女，蓋謂弟妻兄妻，新撰字鏡云：弟妻曰娣，兄妻曰娣，是也。然儀禮喪服傳疏：成十一年左傳正義並為二婦互稱，謂年小者為娣，言娣娣從身之少長，非兄妻呼弟妻為娣婦，弟妻謂兄妻為娣婦。爾雅邢昺疏從之。爾雅又云：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娣，後生為娣。郭璞曰：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。戴侗六書故云：謂長婦稚婦者言兄弟之妻也。同事一夫，以齒為長，弟可也。兄弟之妻焉得，以齒為長，弟乎？如皆以齒，則弟之婦亦可謂兄之妻為娣矣。兄弟之妻自相號呼，而亦曰娣焉，則嫌乎以爲己姪娣也。故兄弟之妻可謂之娣婦，而不可單謂之娣。其相謂則皆曰娣，而別之以叔伯。穆妻謂聲伯之母為娣，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長叔娣，是也。說者惑於弟婦之稱娣，遂謂以婦之長幼為娣娣，而不以夫之長幼不亦亂名也哉。邵晉涵亦以賈氏孔氏娣娣從身之少長不計夫之兄弟為非，所辨著明其說可從。然皆長婦呼稚婦，稚婦呼長婦之名，長婦長子之妻稚婦季子之妻，則非泛呼兄妻弟妻之名，則娣婦訓於斗與女，娣婦訓於保與女者，非是。新撰字鏡：娣字娣字娣字皆單訓與女。